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设计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11日

甲方（委托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0833399B

地址：米脂县福乐路242号

乙方（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委托人的设计委托；

2．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标准及依据：执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规模、内容

1．项目名称：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设计及建设内容：

（一） 污水纳管收集工程15个村（17处区域），合计建管约6803米，建设10m³/h污水提升泵站1座，配套收集支管、检查井、路面拆除及恢复、其他附属工程等。

即，（1）银州街道办宋硷村瓦窑沟自然村污水纳管工程，（2）银州街

道办榆林沟处G242国道桥下排污管口污水纳管工程，（3）银州街道办班家沟村小河边污水纳管收集工程，（4）城郊镇蒋沟村后庄污水纳管收集工程，（5）城郊镇姬家石沟村污水纳管收集工程，（6）城郊镇官庄村农户污水纳管收集工程，（7）城郊镇张家塔村排污点污水收集工程，（8）城郊镇张家沟村排污点污水收集工程，（9）城郊镇镇子湾村污水纳管收集工程，（10）城郊镇孟岔村排污点污水收集工程，（11）城郊镇孙家沟村西北区域居民排污管口污水纳管工程，（12）龙镇镇区集中居住区污水纳管工程，（13）沙家店镇沙店村桥头排污管口污水纳管工程，（14）沙家店镇沙店村污水纳管工程，（15）沙家店镇李站排污点污水收集工程，（16）窦家圪崂村污水收集提升工程，（17）三里楼村（米脂能源工作站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工程。

（二）分散式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3处

对G242国道旁3个洗车点（何光圣洗车点、何小军洗车点、李永红洗车点）污水进行分散式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其中，15m³/d洗车污水处理池3座，回用装置3套（单套回用水泵2台及自动控制2项，DN50回用管道100米），配套截污管道、入户主电源、地面硬化、便道等附属工程。

（三）龙镇污水处理站达标尾水资源化利用1项

龙镇污水处理站污水资源化利用：50m³中水池1座回用装置1套（回用水泵2台及自动控制1项，回用管道100米）。

利用去向：灌溉季回用于旱作农田灌溉，实现水资源利用。

备注：在设计工作开展后，委托人需要更改以上项目设计及建设内容时，委托人需以书面文件告知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设计内容。因此造成需要追加设计时间或费用时，双方协商确定。

3、设计内容及阶段：前期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汇报工作。

第三条　设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在基础资料准备齐全后，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就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

2．乙方配合甲方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财政局、米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按照设计人需要的基础资料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特殊情况要求终止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设计进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5、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设计人有权拒绝。

6、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委托人有权对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额向设计人索赔。

7、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设计评审费、施工图审查等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承担。

第六条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必须负责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设计人前期勘察现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以电话或视频方式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阶段，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交付、批准的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加设计内容或建设标准。

5、设计人不得随意转包设计任务。

6、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

7、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8、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为含税不变价格，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253700.00）。

2、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甲方在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101480.00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无定河米脂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乙方按照相关标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6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15222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等额发票给甲方，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设计质量及设计变更控制

1、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尽量减少因设计错误和遗漏而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文件的数量应控制在设计文件总量的5%以内。

2、对于设计错误和遗漏，设计人必须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不得推诿。如果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按第六条第2款执行。

3、委托人委托设计的规模、内容等发生变化或因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不准确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或补充增加设计的，由委托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该部分为新增加的设计工作时，可参考国家及地方设计费取费规定计取设计费。

第九条　现场服务与技术保证

1、设计人应根据专业和业务需要为委托人派遣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解决委托人在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设计人派遣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经过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不称职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

第十条　保密规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法律或政策变更的；
3. 双方约定或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乙方（盖章）：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26223065	联系电话：	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	2610090909100048730	账　　号：	61050110066700000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083339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42467L
地　　址：	米脂县福乐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